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邱丹先生(董事长)、陈稼轩先生、李连刚先生、朱四一先生、王健先生、许昌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9名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邱丹先生、陈稼轩先生、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王怀芳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邱丹先生、李连刚先生、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蔡晓慧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丹先生、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许昌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邱丹先生、陈稼轩先生、朱四一先生、王健先生、王帮俊先生,邱丹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经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李连刚

2.董事会秘书:朱四一

3.财务总监:朱四一

4.副总经理:王健、张家兵、李建、邹军、李承军

5.总工程师:邹军

6.证券事务代表:赵海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赵海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邱丹先生、陈稼轩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焦殿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林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传真:0557-3982260

电子信箱:ahhymd@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相关人员简历

1.邱丹,男,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临涣选煤厂经营副厂长,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淮北矿业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兼资源环保部部长、复垦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陈稼轩,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3.李连刚,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招贤矿业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公司五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通防地测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安徽禹恒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朱四一,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

5.王健,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刘桥一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副矿长(主持工作)、矿长;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蔡晓慧,女,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7.王怀芳,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8.王帮俊,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从事创新管理、管理系统优化、能源系统理论研究和煤炭企业信息化应用研究。历任中国矿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9.许昌,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部部长、群团部副部长,公司五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五沟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委员。

10.张家兵,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任楼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皖北煤电集团机电处主任工程师,公司机运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公司机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李建,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安全监察局采掘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兼采掘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兼安全培训中心副主任,公司安全监察局主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五沟煤矿矿长、党委委员,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煤矿生产副经理兼煤矿分公司经理,公司经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邹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教育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任楼煤矿副总工程师;公司刘桥一矿总工程师;公司祁东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公司刘桥一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公司任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党委委员、经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煤矿分公司经理,朱集西煤矿托管项目部党委委员、经理,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煤矿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李承军,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任楼煤矿技术科副科长,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掘进科副科级、科长,公司恒源煤矿总工程师,公司恒源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公司经管部副部长(正处级)、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祁东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

14.赵海波,男,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钱营孜煤矿经营部核算员、经济师,证券部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四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朱四一先生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财务、会计专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2027年12月31日前)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朱四一先生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朱四一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四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四一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邱丹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邱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表决,聘任李连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表决,聘任朱四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同时聘任赵海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恒源煤电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表决,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增强债务融资工具储备,保障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雅砻江水电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并将根据雅砻江水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501室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4,500,3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4,225,20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4,225,20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25,208×1)÷124,500,377≈1.0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1+0)=前收盘价格-1.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宗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	212,121,979	48.5850	313	31,924,547	7.3121	317	244,046,526	55.8971
H股	1	73,712	0.0169	-	-	-	1	73,712	0.0169
合计	5	212,195,691	48.6019	313	31,924,547	7.3121	318	244,120,238	55.913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42,958,647	99.5542	1,079,991	0.4425	7,888	0.00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845,047	96.5932	1,079,991	3.3821	7,888	0.0247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70,775	99.5291	1,141,575	0.4676	7,888	0.0032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242,904,631	99.5321	1,131,907	0.4638	9,988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791,031	96.4241	1,131,907	3.5446	9,988	0.0313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16,759	99.5070	1,193,491	0.4889	9,988	0.0041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44,034,138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920,538	99.9612	2,700	0.0085	9,688	0.0303	
		H股	73,712	100	0	0	0	0	
		总表决情况	244,107,850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上述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茜元、刘长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103MA3TPA2B5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玲珑有限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玲珑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400.00	7.72	1,037.50	5.7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15-2026/9/17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有限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李建湘先生和李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数量不超过9,335,1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和李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发现,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0	250,664,998	83,554,999	不适用	0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0	217,331,361	72,443,787	不适用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0	0	112,419,805	质押	34,7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8,126,223	0	0	8,126,223	不适用	0
杜秉权	境内自然人	0.19%	2,001,100	-365,869	0	2,001,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306,400	-191,200	0	1,306,400	不适用	0
姚明朝	境内自然人	0.11%	1,090,800	-665,300	0	1,090,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064,000	547,700	0	1,064,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09%	905,340	1,064,000	0	905,340	不适用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8%	874,161	510,990	0	874,161	不适用	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0	250,664,998	83,554,999	不适用	0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0	217,331,361	72,443,787	不适用	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0	0	112,419,805	质押	34,7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8,126,223	-365,869	0	8,126,223	不适用	0
杜秉权	境内自然人	0.19%	2,001,100	-191,200	0	2,001,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306,400	-665,300	0	1,306,400	不适用	0
姚明朝	境内自然人	0.11%	1,090,800	547,700	0	1,090,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064,000	1,064,000	0	1,064,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09%	905,340	510,990	0	905,340	不适用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8%	874,161	0	0	874,161	不适用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